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 110 學年度寒假學生生活實踐要點

一、重要提醒：

1. 休業式：111 年 01 月 20 日（四），正常上課、放學。
2. 寒假：111 年 01 月 21 日（五）假期開始。
3. 開學日：111 年 02 月 11 日（五）正式上課，正常上課、放學，中午在校用餐（請記得帶餐具）。

二、生活實踐要點：

（一）生活公約

1. 早睡早起，飲食定時定量，勤洗手，重衛生。
2. 培養勤勞學習習慣，每天主動做家事。
3. 每天做運動，運動時不可太激烈，注意運動安全。
4. 隨時複習功課，按時完成寒假作業。
5. 多看好書，多參加有益身心之藝文及休閒活動。
6. 落實環保生活，做好垃圾減量、分類及節約能源等。

（二）生活安全

1. 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及使瓦斯、熱水器安全。
2. 出門前一定要告訴父母，徵得父母同意才可外出，儘早回家、不晚歸。
3. 在室內進行休閒活動時，首先應注意逃生路線及熟悉逃生設備；在戶外活動要注意天氣變化及熟悉地形。
4. 注意水域安全，玩水不玩命。不到危險水邊、河邊、海邊戲水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5. 出門時，盡量穿著顏色鮮明的衣物，在馬路上勿橫衝直撞，過馬路要注意紅綠燈，行人一定要走行人穿越道或天橋。
6. 搭乘機車或騎腳踏車時，務必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；乘坐汽車時，務必繫上安全帶（4 歲～12 歲兒童或體重 18～36 公斤之間的孩子，不得坐於汽車前座，坐在後座也須使用安全帶或是安全座椅）。

